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建議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學生體育活動的策劃和發展。

背景

2. 體育和動態康樂活動對年青人的教育和一般發展極為重要。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00 年 9 月發表的教育改革報告便指出，在九年基礎教育的課程綱領中，體育發展應包括在五類重要的學習經驗內。因應報告的內容，教統會將體育列為學生的八個學習領域之一。民政事務局充份了解運動對學生的重要性和效益，並鑑於目前針對推廣學生體育活動而提供的資訊、宣傳和推廣活動並未能全面配合，因此便在 2002 年 5 月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報告內，建議成立單一機構，專責監察小學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事宜。

現況

3. 現時學生可在學校課程的體育課中學習體育，或參加學校以外，由政府部門或團體所舉辦的學生體育活動。此外，本港亦有機構會舉辦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和發展對體育的興趣。為學生舉辦體育活動的主要機構有：-

a. 高等教育院校及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學生體育活動如非屬指定課程，便是選修科目。除了由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指定體育活動課程外，特為培養和推廣高等教育院校學生的體育精神而成立的香港大專體育協會，亦會組織校際體育比賽和派隊代表香港參加為高等教育院校學生舉辦的全國或國際比賽。在 2002/03 年度，該會共舉辦了十項運動的賽事，參加的學生達 2 400 人。此外，該會還派出一行 83 人的代表隊參與第二十二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年內，香港大專體育協會的活動開支約為 100 萬元。

b. 中學、小學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中學及小學的學生體育活動主要為指定課程活動。學生學習體育運動的目的，是培養他們對體育的興趣及強身健體。除了指定課程活動外，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亦致力在中學及小學推廣學生體育活動。該會聯同各體育總會為已獲選參加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埠際賽和國際賽的學生，提供培訓。在 2002/03 年度，該會舉辦了 15 項體育運動比賽，供超過 115 000 名學生參加，另派出代表團參加第八屆全國中學生運動會。年內，該會動用了約 1,700 萬元為本地學生提供活動。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改善學生體育活動的質素，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運動和鍛鍊體魄，以及提升學界體育水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1 年起便與 30 個體育總會合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切合學校的需要，康文署透過下列五個附屬計劃提供專為學生而設的活動：

- (i) 運動教育計劃
這項計劃讓學生有機會學習新的運動項目和與體育有關的有趣資訊。
- (ii) 簡易運動計劃
這項計劃向學生介紹簡易的體育運動，協助他們掌握基本的運動技巧，並培養對運動的興趣。
- (iii) 運動領袖計劃
這項計劃鼓勵學生參加與體育有關的義務工作，並提供培訓。
- (iv) 外展教練計劃
這項計劃邀請到多個體育總會為學校體育隊提供培訓。
- (v)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透過這項計劃，在體育方面潛質優厚的學生會獲甄選接受持續訓練。

在 2002/03 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 357 000 名學生舉辦超過 4 000 項活動，費用約為 1,300 萬元。

d.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為照顧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一些機構如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為殘疾學生籌辦體育訓練活動和比賽。在這些學生中，有部分會被挑選接受進一步訓練，以代表香港參加為殘疾人士舉辦的國際賽事。在 2002/03 年度，香港派出代表團參加多項國際賽事，例如 2002 年在韓國釜山舉行的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2002 世界硬

地滾球錦標賽，以及 2002 世界游泳錦標賽。在 2002/03 年度，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分別用了 580 萬元和 510 萬元為殘疾人士舉辦體育活動，有關活動的參加者大部分為學生。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4. 為監察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實施工作，當局早前成立了一個由本地學校團體代表組成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顧問委員會，就有關計劃向康文署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I 和附件 II。顧問委員會已於 2003 年年底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開始運作時解散。我們建議成立一個新架構，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5. 為了統籌和整合現時推行的多項學生體育計劃，並跟進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所作出的建議，我們認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應成立一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以便因應指定課程及聯課活動，就如何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制定綱領和明確政策目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應就學生體育活動的撥款安排提供建議，以及透過適當的宣傳工作，推廣學生體育活動。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III。

6. 現建議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任。為增加小組委員會的代表性，亦建議應增選下列學校團體的代表為成員；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津貼小學議會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 補助學校議會
-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7. 由於小組委員會會就有關學生體育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會為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成立及其成員組合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4年2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顧問委員會

召集人：范錦平先生，BBS，JP

非官方成員： 姚啟榮先生

馮文正先生

許俊炎先生

張小燕博士

黃敬祥先生

譚萬鈞教授，BBS，JP

凌劉月芬女士

張灼祥先生

夏秀禎博士

馮敏威先生

謝錫恩先生

陳念慈女士

何鄧淑芬女士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顧問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如何有效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一事，向康文署提供意見；以及
- (b) 把學校的意見轉告康文署，並就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提供意見。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透過體育委員會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如何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制定綱領和明確政策目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透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如何推廣學生體育活動向體育委員會提供建議；
- (c) 透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學生體育活動的撥款安排向體育委員會提供建議；
- (d) 協調各項有關推行學生體育活動的措施；
- (e) 就如何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 (f) 就如何利用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舉辦學校體育活動提供意見；以及
- (g) 把學校和學生對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一事的意見，轉告康文署。